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发改服价函〔2021〕500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明确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执行零收费的函

省农业农村厅

你厅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将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的函》（闽农计函〔2021〕102号）收悉。为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，推进农机实用人才建设，促进农业现代化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我省拖拉机（联合收割机）驾驶许可考试执行零收费。

今后，若国家出台新的收费政策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1年12月28日

抄送 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
财政金融局。